

105年9月4日

加拉太書 5:7-21、稱義、得救、聖、聖聖、聖聖聖

1. 加 5:11 弟兄們，如果我仍舊傳割禮，我為甚麼還受迫害呢？若是這樣，十字架絆倒人的地方就沒有了。

解：「十字架絆倒人的地方」亦可譯為十字架讓人討厭的地方。討厭十字架的族群是猶太人，為甚麼？當宗教成為一種習慣後，新的啟示來到時人仍然被舊的習慣綑綁，走不出來。猶太人守律法守習慣了，突然間叫他們不要守了，令他們無所適從。嚴格說來不是雅各要挑戰十字架，而是一開始一大群猶太教徒轉來信耶穌時沒有把舊思維除掉，覺得有守律法的需要，雅各趁勢投其所好，把律法加進教會。保羅看清猶太人不配福音恩典，就往外邦去傳教，但律法派仍不放過信心派，要所有外邦教會也守律法，實至今日全世界的教會都講行為不好不能得救。

2. 「稱義」、「得救」的名詞定義

稱義＝無罪，不義＝有罪，希伯來文的「義」＝華文的「無罪」。得救＝免刑，得救不一定等於無罪，有罪但不罰，就像緩刑；無罪是連紀錄都沒有。得救不一定上天堂，但不下到火裡燒；唯有稱義重生才能上天堂。因信才能稱義，守律法頂多成聖，成聖不能上天堂。得救有兩種：稱義和成聖。稱義 / 無罪→上天堂，成聖→到樂園。

3. 「聖」、「聖聖」、「聖聖聖」的解釋

華文的「聖」有超凡入聖之義，華夏民族的開國元勳，如堯舜禹湯文武，才能列為聖人。受漢文影響，華語教會把「聖」視為了不得的階級，講求破碎老我、揹起十字架走成聖的道路。希伯來文的「聖」就只是「分別」而已。比如一盤黑豆隨意分幾粒出來，分出來的豆子與原來的一樣黑，但此一「分別」的動作就叫「聖」。上帝是聖聖聖，完全聖；人間有至聖，或說聖聖，裏頭有聖靈的人或被抹油的人就是聖聖。「聖」在上帝國裡是最低階，在華文的意思裡卻是最高階，用華文的意思去解釋聖經會誤解真理。

上帝是聖聖聖，跟上帝有了一點關係就是「聖」，也就是跟上帝建立關係的開始就是「聖」。信耶穌賜聖靈給你，上帝住在你裡面，與上帝的關係更親了，成了人間的至聖，就是「聖聖」。人類一開始如何得到「聖」，如何跟上帝有關係？就是割禮。上帝在世間萬族中要讓一種人跟祂有關係——我要做你的上帝，你要做我的子民——那個約的開始在於守割禮和守安息日，你身上只要有這兩個記號，你就是猶太教徒，你就跟上帝有了關係，這是舊約，舊的約定關係。猶太人十分寶貴他們與上帝的關係，只有他們是聖的民族，其他都是不聖的民族。實則猶太民族並沒有比其他民族好。

4. 亞伯拉罕被上帝稱為義，稱義等於無罪，無罪才能上天堂，那亞伯拉罕在天堂囉？

答：耶穌說我去是為你們預備地方，將來屬我的人就跟我在一起，從那時起天堂的門才為人類開，在那之前只有以諾和以利亞活活升天，其他人死後都到樂園報到。舊約中被稱為義人或完全人，比如亞伯拉罕、挪亞、亞伯，都算是「稱義」。新約的因信稱義有聖靈為印記，舊

約沒有，所以亞伯拉罕不在天堂。說的更清楚些，稱義重生才能上天堂。賜你聖靈，你的靈魂裡面有靈，死後就能去到天堂。耶穌應許聖靈永遠與你們同在。雅各質疑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等於是質疑上帝賜聖靈永不後悔永不收回的應許。

5. 十字架會絆倒人只是絆倒猶太人，其他民族不會；會討厭十字架也只有猶太人。讀經一定要注意那段經文有沒有針對特定目標或族群，不能一體適用。不能說十字架有讓人討厭的地方，難怪我傳福音別人都不信。討厭十字架是因為十字架叫人自由，不要守割禮、節期、潔淨禮等，這讓寶愛律法的猶太人受不了。萬族中只有猶太民族有上帝親自頒布十誡，所以他們自覺高人一等。當他們發現有新約出來要取代舊約就受不了。宇宙所有的罪中最嚴重的是忌妒，不是驕傲，Lucifer 忌妒人會被選為新婦，與上帝親密的關係勝過牠，遂生叛亂之心。

6. 加 5:13 弟兄們，你們蒙召得了自由；只是不可把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憑著愛心互相服事。

解：追求得勝要強調行為，但得救不講行為。

7. 加 5:16-21¹⁶ 我是說，你們應當順著聖靈行事，這樣就一定不會去滿足肉體的私慾了。¹⁷ 因為肉體的私慾和聖靈敵對，聖靈也和肉體敵對；這兩樣互相敵對，使你們不能做自己願意做的。¹⁸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了。¹⁹ 肉體所行的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蕩、²⁰ 拜偶像、行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忿怒、自私、分黨、結派、²¹ 嫉妒、醉酒、荒宴，和類似的事。我從前早就告訴過你們，現在又事先告訴你們：行這些事的人，必定不能承受上帝的國。

解：這段話讓李長壽、倪柝聲等華人前輩誤會。他們認為如果人犯了上述一長串的肉體的問題，表示他不在聖靈之下，他裏頭沒有聖靈，就沒有得救。他們的邏輯是聖靈與肉體為敵，肉體顯出這些壞習慣時就等於裏頭沒有聖靈，表示沒有重生，那就不是基督徒。

聖靈與肉體的確為敵，但「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」，裏頭有聖靈的人就不在律法之下，即便被肉體贏過，因為不在律法之下就不能定罪，這點在成書晚五年的羅馬書講得更清楚。加拉太書讀起來有這麼一點味道：如果你依順著聖靈，絕對不會被肉體贏過。到了羅馬書保羅也投降了，感嘆人不可能贏過肉體，甚至有時被肉體贏過，除非斷氣後。犯了 19 至 20 節的問題不會被剝奪稱義重生，仍然有當兒子的名分，只是喪失王位的繼承權。羅馬書慶幸在基督裡不被定罪。

8. 保羅致力於辯明因信稱義，得勝方面只用賽跑和繼承權詮釋，啟示錄清楚列明得勝的條件。

9. 上帝的國分廣義與狹義兩種解釋，上帝權柄所及之處，如全宇宙，就是祂的國。上帝應許以色列在地上建立一個國，叫天國。以色列雖已復國，但只拿回聖經應許的一半領土，這一半以後要被兩獸接收，變成獸的國。要等耶穌再臨建立千禧國才真正復國，那個國家還是叫以色列，基督不親自做王，會找一個大衛的子孫做王（記在舊約的預言中）。